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雨

原　　告　Micro 4,INC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雨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丁子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9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